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8—1002）

府法訴字第 1080441091 號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訴 願 人：〇〇〇
共同訴願代理人：〇〇〇

訴願人等 14 人因法定空地事件，就本縣花壇鄉公所 108 年 8 月 13 日花鄉建字第 1080012752 至 1080012755、1080012757 至 1080012763、1080012821、1080012932 及 108001300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

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據原告之請求而為答覆之意思通知，尚非屬行政機關本於行政職權，就具體事件，對人民之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行政處分。」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改制前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三、卷查，本縣○○鄉○○段○○○地號土地由本縣員林市受贈取得所有權，並於 92 年 11 月 20 日完成登記，管理者為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且現況為已開闢完成並鋪設柏油道路、施設排水溝、劃設道路標線及道路照明等公有設施，目前由當地即本縣花壇鄉公所維護管養中，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及本縣員林市公所 108 年 10 月 2 日員市財字第 1080033080 號函可稽，故訴願人等 14 人於 108 年 8 月 7 日向本縣花壇鄉公所陳情，指「○○鄉○○段○○○地號土地為○○鄉○○村○○巷○○號至○○號等 29 間房屋之法定空地，本人嚴正拒絕作為同段○○○地號土地之新建建物指定建築線之道路」乙案，經本縣花壇鄉公所以 108 年 8 月 13 日花鄉建字第 1080012752 至 1080012755、1080012757 至 1080012763、1080012821、1080012932 及 1080013002 號函復訴願人等 14 人，該函核其性質係本縣花壇鄉公所對訴願人等 14 人之陳情之答覆，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對訴願人等 14 人而言，並不生任何具體法律上效果，非對訴願人等 14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14 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判決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2 月 3 0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